股票代號:6915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IGIANT OPTICS CO LTD.

一一二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 https://www.igiantopt.com/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三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葉柏良	姓名：唐榮昆
職稱：總經理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5984820	電話：(03)5984820
電子郵件信箱：ir@igiantopt.com	電子郵件信箱：ir@igiantop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 13 之 1 號	(03)598-4820
中壢廠及工廠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定安路 1 號	(03)463-7020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林旺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igiantopt.com/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52
七、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財務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附錄一、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1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12 年度，美強光學持續著重在飛時測距感測器 TOF (Time of Flight) 與 3D 人臉辨識感測模組中的微型精密成型 (Micro Precision Molding)零部件生產，在此領域已成為市場主要供應廠商之一，並與領導品牌級客戶 (Tier one) 運用先進製程合作開發最新功能的產品並持續擴展客戶群，成為挹注公司獲利和營收成長之動能。以下就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美強光學 112 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328,001 千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8,401 千元。112 年度，旺季經濟有減緩現象，消費性產品需求下降，美強在逆境中平穩營運，多方布局，蓄勢待發，將持續關注整體產業環境變化，並妥善配置資源及管控營運成本，俟最終消費性電子產品庫存達正常水位後，應可恢復營運動能。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328,001	571,166
營業成本	319,292	354,083
營業毛利	8,709	217,083
營業費用	117,887	165,073
營業淨利(損)	(109,178)	52,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77	9,214
稅前淨利(損)	(98,001)	61,2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600)	12,244
本期淨利(損)	(78,401)	48,98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	111 年
資產報酬率(%)	(15.73)	9.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1)	12.1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93)	14.73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76)	17.34
純益率(%)	(23.90)	8.58
每股盈餘	(2.22)	1.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久專注於微型化精密產品發展，並具備微型複合式功能性成型品的專業製造，除了提供光學產品之關鍵零件，亦訂定經營主軸在生產全球半導體光學感測器需求規格與品質的精密微成型件；因此，本公司在產品的市場定位為發展製造與穿戴式裝置、微型生醫器材、光學感測器及車用電子應用等領域相關的微型精密元件產品及製程；同時搭上 AI 人工智能需求高質量傳輸光模塊的需求，開發相關精密零部件。

而開發精密模具、精密成型品及產品自動光學檢測是本公司研發的關鍵，加上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持續以輕、薄、短、小為主流趨勢，產品微型化已然成為上中下游開發顯學。研發則需同步整合上游材料、精密加工技術、客製化產品設計及因產品微型化後自動化生產取放、檢測整合需求開發。同時也因此提升單品高附加價值及高門檻的核心技術競爭力，致力成為世界級微型精密零件的專業製造商。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從新冠疫情引發的大流行影響，加上地緣政治緊張、氣候變化等衝擊造成全球經濟面臨挑戰，但透過各國經濟政策的調整復甦，於 112 下半年已逐漸回溫。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使用的感測器模組產業與市場亦趨於好轉，營業狀況也得到明顯的改善。鑑於去年大環境受主要客戶供應鏈庫存消化時程影響造成營收起伏變化的現象，113 年度，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未來的挑戰，經營方針主要包含三面向：(1)精實治理：公司已全面導入精實生產管理精神，今年度亦針對關鍵技術(含開發及製程技術)或製造管理推動效率的提升，從制度及規劃開始管控關鍵項目，以期達到降低成本、提升執行效率、增加獲利等目標；同時，盤點各類可控制費用的調整空間、強化關鍵供應商管理量能，以達成本最小化、利潤效率最大化。(2)產品技術面：除了感測器相關市場(車用、醫療器材)需求持續升溫，美強另積極研發 AI 光通訊傳輸模組相關產品及技術。另外也使用新型材料、開發新製程工藝技術，並搭配產官學合作研發光電檢測分析及光電產品性能設計並申請相關專利，掌握產業需求及技術趨勢並接軌國際，強化內外部競爭力。(3)銷售面：順應全球產業趨勢，除了支持現有客戶研發及持續穩固既有客戶合作關係外，持續開拓能運用公司核心技術產品的更廣泛市場，與更多領域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美強的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

緣於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造成全球經濟衰退，無法預測復甦確切時間，但美強光學將持續以「創新、專業、彈性、誠信」的經營理念，致力於產品技術開發與品質提升；同時，也會要求全體同仁積極的學習及成長，以面對多元挑戰，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美強光學目前的主要銷售產品是光電感測器的精密微光機成型件，包含 ToF 距離感測器/ALS 環境光源感測器/3D 感測器產業；主要運用在高階智慧手機的人臉辨識模組及環境光感測模組及其他消費性電子或電動汽車的光電偵測。有鑑

於目前電子產品應用趨向於多層次、高低階並存，且使用壽命可達三至五年加上持續的創新改款，可以讓美強營收能夠長期維持平穩。

另基於分散市場風險及豐富產品種類，在這 AI 運用風起雲湧的年代，雲端運算導致數據傳輸設備需求持續擴增，美強選定光通訊傳輸產業關鍵精密成型部件開發，以多年奠基的高層次的技術實力及持續投入軟硬體開發資源，期許在光通產業可以銷售自主的系列模組化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除了感測器相關市場(穿戴式裝置、汽車、醫療器材)需求持續升溫外，美強亦積極研發光通訊傳輸模組相關產品及技術，同時合併使用新式材料、開發新製程工藝技術，另結合產官學合作開發光電檢測分析技術及光電產品性能設計，進行申請相關專利，掌握產業需求及技術趨勢並接軌國際，強化內外部競爭力永續量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本公司時時刻刻關注產業技術發展演變，針對客戶需求及產業供需變化皆及時深入瞭解並滾動式調整因應策略，以利掌握市場需求脈動，確保市場競爭力。因應科技跳躍式的進步以及潛在競爭者的積極挑戰，美強持續參與客戶未來先進的製程與需求，目前仍保持領先的優勢，尚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對於未來愈趨嚴格的環保法規及勞工權益保障，本公司將配合制定相關制度及提出改善對策，最終取得相關認證。

A.環保法規：隨著全球對氣候變化和環境污染的關注不斷增加，許多國家已經或者將要推出更加嚴格的環保法規，例如碳中和(碳足跡)，通過使用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植樹造林、節能減排等形式，達到相對「零排放」；這可能會對一些公司的生產流程、產品設計和市場銷售等方面造成影響。本公司會加強對環保法規的瞭解和遵守，並開始優化產品設計和生產流程，以更好地滿足法規要求和客戶需求。

B.勞工權益：本公司依據終端客戶的要求，持續進行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組織企業精神，改善公司的營運及強化勞工權益的保護。

實施勞工權利保護的同時，可能需要公司投入非預期中的人力、物力及財力，這些額外的成本會對公司的利潤產生相當程度的壓力。就長期而言，勞工權益議題一定會對公司的營運產生一定的影響，所以，落實加強勞工權益保護策略，公司可以提高員工滿意度和忠誠度，減少員工流失和糾紛，增強品牌形象和公眾認可度，從而獲得更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隨時蒐集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積極控管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適時轉換外幣部位為新台幣，以降低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並且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在通膨高漲之際，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蒞臨，各位的支持，是我們全體同仁最大的福祉與動力，感謝大家，並祝各位

健康快樂，事事如意。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13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95年2月	從美錡科技光學事業處獨立，成立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量產手機鏡頭模組，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7,500仟元整。
95年4月	現金增資156,25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13,750仟元整。
96年	量產2 MEGA手機鏡頭模組。
97年2月	減資80%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4,000仟元整。
98年4月	現金增資27,417仟元，債權轉增資261,582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33,000仟元整。
98年	量產晶圓級高溫鏡頭（WLL），應用於諾基亞手機。
100年	導入光源二次光學鏡片於HTC。
103年	導入位置偵測模組運用的雙色微成型件產品於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105年	導入100% AVI自動檢測製程與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品品質。
107年	擴建中壢廠，提升產能並開發LDS /LSR/ Over molding在TOF及ALS的應用。
111年	擴建中壢二廠，生產感測器微射出部件、金屬導線架包覆成型件。
111年5月	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2,000,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53,000仟元整。
111年8月	本公司成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111年11月	本公司登錄興櫃版。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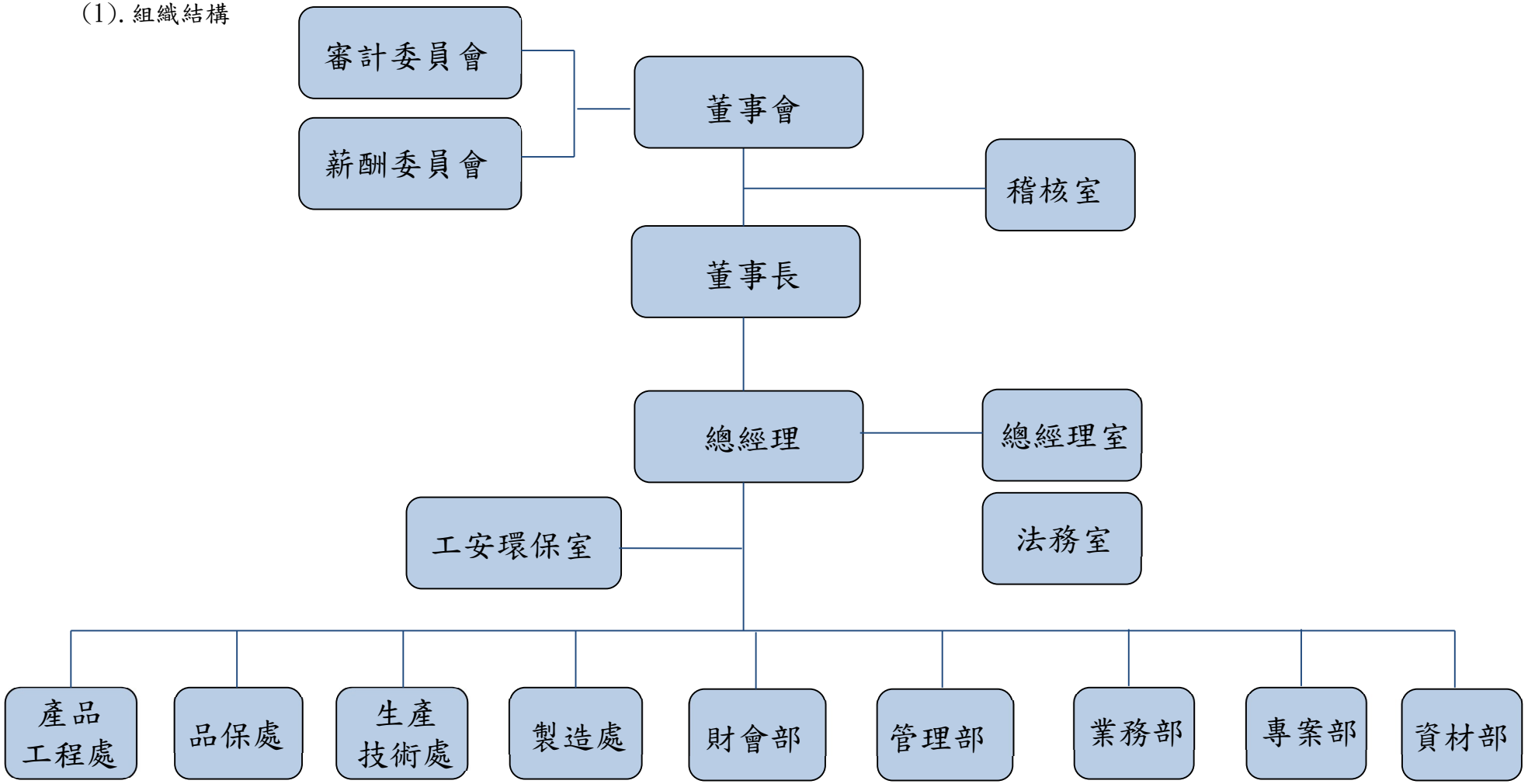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任務職掌
稽核室	1. 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2. 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及內稽規劃。
總經理室	1. 擬定及執行公司經營方針。 2. 風險評估與管理。 3. 綜合規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
品保處	1. 負責品質系統規劃、執行與推動。 2. 負責原料進料檢驗、製程中檢驗、成品與出貨檢驗作業。 3. 規畫與執行文件管制中心作業。 4. 客訴、品質異常調查與矯正預防措施追蹤。 5. 推動 QCC 團結圈提升全員品質改善觀念。 6. RBA 內部稽核工作及 RBA 管理系統文件發行管理。
法務室	1. 協助公司談判；公文書與相關契約撰擬及簽署，並溝通協調公司各部門執行該專案。 2. 協助公司遵循法令；偕同律師進行法律研究，並告知風險嚴重程度。 3. 各項契約、協議的保管與整理，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維護。 4. 公司法律諮詢與協助。
工安環保室	1. 負責職安衛管理系統規劃、執行與推動。 2. 建立與維護符合國際標準組織環境管理系統。 3. 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4.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督導 RBA 管理系統之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督導環境、安全衛生及風險評估相關工作。
生產技術處	1. 規劃產品開發階段所需設備。 2. 夾治具之設計與開發。 3. 重大設備更新或改造工程之計畫與執行。 4. 產品試作及製程參數之制定。 5. 新製程導入之可行性評估及試作。 6. 模具圖面設計與管理。 7. 模具加工作業。 8. 模具組立作業。 9. 模具維修保養作業。
財會部	1. 會計制度的規劃、建立與執行。 2. 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編制與分析。

單位名稱	任務職掌
	3. 會計憑證的建立、審核、裝訂及保管事項。 4. 年度預算之規劃、匯總及執行檢討分析。 5.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及外匯之管理與操作。 6. 稅務規劃及處理、現金出納管理。 7. 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規劃處理。
管理部	1. 公司企業責任政策、RBA 推動。 2.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推動與管理。 3. 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4. 資訊安全維護與管理。 5. 內部管理規章彙編與文件管制。 6. 人力資源發展計畫執行與推動。 7. 勞資協調、員工福利、健康管理。
製造處	1. 生產計畫執行與品質管控。 2. 產品載具調度與管理。 3. 設備保養制度建立與執行。 4. 產品技術規格協調及製程優化。 5. 配合工程部門測試新機或改善工作。
業務部	1. 銷售策略擬訂及執行。 2. 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 3. 策略聯盟與銷售通路建立。 4. 客戶服務與客戶管理。
資材部	1. 生產計畫之擬訂與控制。 2. 生產進度之安排、控制及差異分析。 3. 生產製令單、流程卡之製作填發。 4. 原物料、生產用耗材之需求計畫。 5. 倉儲計畫之研擬及管理。 6. 按照客戶交期排定出貨計畫並執行。 7. 材料、在製品之帳務登錄、庫存報表編製及其分析。
專案部	1. 掌握客戶的工程進度，隨時提供客戶最新資訊。 2. 提供客戶良好的技術支援，確保產品品質及可靠度。 3. 試產專案之進度規劃、執行與確保。 4. 試產專案之原物料狀況掌控與管理。 5. 試產專案之初步費用與耗用資源評估。
產品工程處	1. 製程技術整合與精進。 2. 新產品研發專案計畫推動與執行。 3. 新料源開發與產品應用分析。 4. 設計變更管理。 5. 發明、專利申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高志誠	男/71~80歲	110.06.28	3	95.02.15	13,512,246	38.28%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柏良	男/61~70歲	110.06.28	3	104.06.29	6,328	0.02%	154,328 (註 3)	0.44%	—	—	—	—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士 工研院光電所副工程師 晨煥光電負責人 美錡科技光學事業處協理 美強光學總經理	美強光學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顏瑞祥	男/41~50歲	110.06.28	3	110.06.28	—	—	100,000 (註 4)	0.28%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候選人 統寶光電開發課長 揚明光學研發課長 美強光學產品工程處處長	美強光學工程技術副總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鍾豐丞(註1)	男/51~60歲	111.01.24	3	111.01.24	—	—	75,000(註5)	0.21%	—	—	—	—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光耀光學副總 金兆光學技術副總	美強光學生產技術處處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培輝(註2)	男/51~60歲	112.03.13	3	112.03.13	11,439	0.03%	11,439	0.03%	—	—	—	—	台灣大學國企所EMBA 倫敦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 正暉(股)公司總經理 正勝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正暉(股)公司董事長 華嶺(股)公司董事長 華徽(股)公司董事長 群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峻	男/51~60歲	111.10.03	3	111.10.03	—	—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 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碩士、博士課程 海利普電子海外事業部執行長	華電聯網獨立董事 匯流傳媒有限公司編輯部總主筆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金嘉	男/61~70歲	111.10.03	3	111.10.03	—	—	—	—	—	—	—	—	私立黎明工專電機工程科講師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光電工程系副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工業研究所兼任顧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嘉齡	女/41~50歲	111.10.03	3	111.10.03	—	—	—	—	—	—	—	—	Rubino & Company,CPA Firms 審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英華資料處理(股)公司監察人	—	—	—	—

註1：董事鍾豐丞先生於112年3月10日辭任。

註2：112年3月13日召開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黃培輝先生就任。

註3：持有股數74,000股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4：持有股數50,000股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5：持有股數37,500股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3.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高志誠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義美食品董事 瑞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葉柏良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士 工研院光電所副工程師 美強光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顏瑞祥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候選人 統寶光電開發課長 揚明光學研發課長 美強光學工程技術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鍾豐丞(註１)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光耀光學副總 金兆光學技術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黃培輝(註 2)	台灣大學國企所 EMBA 倫敦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 正暉(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李明峻	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 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碩士、博士課程 海利普電子海外事業部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1
陳金嘉	私立黎明工專電機工程科講師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光電工程系副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工業研究所兼任顧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
黃嘉齡	Rubino & Company,CPA Firms 審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

註 1：董事鍾豐丞先生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辭任。

註 2：112 年 3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黃培輝先生就任。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並就本身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判斷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業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多元化核心項目 /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高志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葉柏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顏瑞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鍾豐丞(註1)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黃培輝(註2)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李明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金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黃嘉齡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註1：董事鍾豐丞先生於112年3月10日辭任。

註2：112年3月13日召開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黃培輝先生就任。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七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比重43%，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本公司之董事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柏良	男	103.06.01	154,328（註 1）	0.44	—	—	—	—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士 工研院光電所副工程師 晨煥光電負責人 美錡科技光學事業處協理 美強光學總經理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工程技術副總	中華民國	顏瑞祥	男	109.12.01	100,000（註 2）	0.28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候選人 統寶光電 開發課長 揚明光學 研發課長 美強光學產品工程處處長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生產技術處處長	中華民國	鍾豐丞	男	109.12.01	75,000（註 3）	0.21	—	—	—	—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光耀光學 副總 金兆光學 技術副總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註 5）	—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江文如	女	109.12.01	22,500（註 4）	0.06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智邦科技 會計課長	—	—	—	—	—

註 1: 持有股數 74,000 股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2: 持有股數 50,000 股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3: 持有股數 37,500 股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4: 持有股數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5: 鍾豐丞先生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辭任董事。

三、最近年度(112 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高志誠	900	900	-	-	-	-	-	-	900 (1.15%)	900 (1.15%)	-	-	-	-	-	-	-	-	900 (1.15%)	900 (1.15%)	-
董事	葉柏良	180	180	-	-	-	-	-	-	180 (0.23%)	180 (0.23%)	3,547	3,547	108	108	-	-	-	-	3,835 (4.89%)	3,835 (4.89%)	-
董事	顏瑞祥	180	180	-	-	-	-	-	-	180 (0.23%)	180 (0.23%)	1,824	1,824	95	95	-	-	-	-	2,099 (2.68%)	2,099 (2.68%)	-
董事	鍾豐丞(註1)	35	35	-	-	-	-	-	-	35 (0.04%)	35 (0.04%)	496	496	18	18	-	-	-	-	549 (0.70%)	549 (0.70%)	-
董事	黃培輝(註2)	295	295	-	-	-	-	24	24	319 (0.41%)	319 (0.41%)	-	-	-	-	-	-	-	-	319 (0.41%)	319 (0.41%)	-
獨立董事	李明峻	368	368	-	-	-	-	24	24	392 (0.50%)	392 (0.50%)	-	-	-	-	-	-	-	-	392 (0.50%)	392 (0.50%)	-
獨立董事	陳金嘉	368	368	-	-	-	-	30	30	398 (0.51%)	398 (0.51%)	-	-	-	-	-	-	-	-	398 (0.51%)	398 (0.51%)	-
獨立董事	黃嘉齡	368	368	-	-	-	-	30	30	398 (0.51%)	398 (0.51%)	-	-	-	-	-	-	-	-	398 (0.51%)	398 (0.51%)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所承擔之職責風險及對本公司貢獻程度等要素，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目前採固定報酬方式給付，且不參與年度董監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鍾豐丞先生辭任。

註2：112 年 3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黃培輝先生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高志誠、葉柏良、顏瑞祥、鍾豐丞、黃培輝、李明峻、陳金嘉、黃嘉玲	高志誠、葉柏良、顏瑞祥、鍾豐丞、黃培輝、李明峻、陳金嘉、黃嘉玲	高志誠、鍾豐丞、黃培輝、李明峻、陳金嘉、黃嘉玲	高志誠、鍾豐丞、黃培輝、李明峻、陳金嘉、黃嘉玲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顏瑞祥	顏瑞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葉柏良	葉柏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葉柏良	3,041	3,041	108	108	506	506	—	—	—	—	3,655 (4.66%)	3,655 (4.66%)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葉柏良	葉柏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柏良	—	—	—	—
	處長	顏瑞祥				
	處長	鍾豐丞				
	財會主管	江文如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年度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8.90	18.90	註	註
獨立董事	0.58	0.58	註	註
監察人	0.55	0.55	註	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09	9.09	註	註

註:112 年度為稅後虧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給付之酬金皆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像，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每年將依公司經營績效作為依據，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決定。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訂定，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作為依據，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決定。

(3)未來的風險：本公司薪酬政策為增進長期競爭力及永續經營能力，提升企業未來整體營運，實現人盡其才的理想，薪酬給付原則與績效有充分的連結，薪酬制度為協助營運策略的落實與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創造，綜合各種評估項目，如公司營運績效、整體薪資與個人績效表現等整體考量並依個人貢獻度做差異性核給，以落實績效導向之激勵制度。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四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高志誠	4	4	100%	110/06/28 連任
董事	葉柏良	4	4	100%	110/06/28 連任
董事	顏瑞祥	4	4	100%	110/06/28 新任
董事	鍾豐丞	0	0	0%	111/01/24 新任 112/03/10 辭任
董事	黃培輝	4	4	100%	112/03/13 新任
獨立董事	黃嘉齡	4	4	100%	111/10/03 新任
獨立董事	李明峻	3	1	75%	111/10/03 新任
獨立董事	陳金嘉	4	4	100%	111/10/0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2/03/13 112 年第 1 次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案。	是	否
	案由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審查案。	是	否
	案由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是	否
	案由四：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否
	案由五：擬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日期。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12/18 112 年第 4 次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是	否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是	否
	案由三：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是	否
	案由五：本公司申請元大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

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2/18 112 年第 4 次	葉柏良 顏瑞祥	案由四：112 年度經理人獎金案。	本案董事葉柏良、顏瑞祥因同時具備經理人身份，已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場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迴避無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落實公司治理。

(三)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成員進修，課程涵蓋公司治理主題之相關進修課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嘉齡	4	0	100%	111/10/03 新任
委員	李明峻	3	1	75%	111/10/03 新任
委員	陳金嘉	4	0	100%	111/10/0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表所示。

審委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03.13 第 1 屆第 2 次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審查案。	是	否
	案由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是	否
	案由三：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18 第 1 屆第 5 次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是	否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是	否
	案由三：本公司申請元大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係已充分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112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每月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申報，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皆獨立運作，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衍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並就本身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將視公司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尚未訂定及執行。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制定評估項目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容。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執行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經112年12月1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由股務單位負責或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公司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相關業務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惟興櫃股票公司且得免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公告並申報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	除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外其他皆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並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員工保險、各項補助福利及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 (三)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會不定期告知證券法規修正情形並提供資料相關進修情形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此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管控。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及創造公司利潤。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112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黃嘉齡	112.08.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ESG 概論與懶人包	3 小時
		112.08.24		強化企業韌性-內控內稽的梳理與融合	3 小時
獨立董事	李明峻	112.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3 小時
		112.09.14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金嘉	112.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忠實履行下述職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定期檢討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04 月 25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嘉齡	請參閱第 12 頁至第 13 頁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獨立董事	李明峻			1
獨立董事	陳金嘉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3 年 06 月 27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嘉齡	2	0	100%	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選任
委員	李明峻	1	1	50%	
委員	陳金嘉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主要包括：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3/13 第一屆 112 年 第一次	案由一：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18 第一屆 112 年 第二次	案由一：112 年度經理人獎金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已將環保議題列入決策考量，後續將陸續制定相關準則。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推行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每年定期檢視環境衝擊及安全風險並修訂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屬於製造業，公司面對未來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已將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生態關懷等相關議題列入決策考量，並以環保節能原則遂行管理，來改進整體的環境績效指標進而提升環境品質，建構我們環境永續發展方向。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公司已統計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尚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但面對未來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已將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生態關懷等相關議題列入決策考量，並以環保節能原則遂行管理，來改進整體的環境績效指標進而提升環境品質，建構我們環境永續發展方向。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應參酌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制定出勤辦法，載明員工休假權利，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發給年節獎金、生日及節慶禮金、舉辦年終晚會、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及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講習等。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所載，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112 年度員工職災人數計 1 件、人數 1 人，佔正職員工 0.42%；火災件數計 0 件。 原因分析：今年度事故災害為員工操作平面磨床更換工件時，未注意誤觸運行中的研磨砂輪導致撕裂傷。 改善措施：加強機台教育訓練，嚴禁人員未依規定施作平面磨床，並增加防護蓋，降低因異常行為導致的傷害。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	V		（五）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有依法提供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方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包括書面評審、每半年考核、資格評量、持續評鑑與輔導等。 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相關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已將相關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供查詢。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	V		(一)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詳載誠信經營政策具體內容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求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實踐。公司營運並均遵循相關法令制訂各項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規章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已公告明示本公司將遵循誠信經營守責並據以制定相關政策。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針對「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列舉不誠信行為，訂定風險評估機制。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於營業活動範圍內，對不誠信行為控管方法均有配合法令遵循單位調查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所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等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另規定應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前揭方案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所訂方式，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進行適當調整或修正。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採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簽訂契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誠信的經營態度為基礎，遵循法令落實誠信經營方針，以達永續發展之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其自身、他人或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且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細規範利害關係人就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所應行利益迴避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持續向管理階層及員工倡導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制度，包含建置電子信箱及處理原則，俾誠信經營政策得據以落實。檢舉案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受理，立案後依案情復交由處理單位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調查、處理；經查證屬實者，得視重要性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被檢舉人及涉案態樣不同，分別訂有相對應之調查、處理程序；又檢舉案之處理均以保密、全力保護檢舉人、提供相對人申訴機會…等方式為之，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後續將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為適當之處置、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檢舉人，其身分將絕對保密、亦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處理檢舉案之人員另出具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加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文件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對於環境及品質政策之遵行，亦不遺餘力採取高標準對待。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明文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依法不得有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而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期間內，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等行為，俾免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紅線。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5.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配合櫃買中心 109 年 2 月公布「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並依本公司現行組織架構，明文以總經理室為誠信經營專責單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盡力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 https://www.igiantopt.com/，未盡之處，未來將隨公司之發展盡力提供。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已盡力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 https://www.igiantopt.com/，未盡之處，未來將隨公司之發展盡力提供。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志誠　　簽章

總經理：葉柏良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table>
<tr><th>股東會
決議日期</th><th>決議案由</th><th>決議結果/執行情形</th></tr>
<tr><td>112 年度
第一次股
東臨時會
112/03/13</td><td>選舉暨討論事項：
1.補選一席董事案。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td><td>選舉暨討論事項：
1.當選名單如下，並已於 112/03/23 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table><tr><th>身分別</th><th>戶號或身分證字號</th><th>姓名</th><th>當選權數</th></tr><tr><td>董事</td><td>361</td><td>黃培輝</td><td>26,680,141</td></tr></table>2.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td></tr>
<tr><td>112 年度
股東常會
112/06/05</td><td>承認事項：
1.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td><td>承認事項：
1.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訂定 112 年 8 月 10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td></tr>
</table>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期別	案由
112/03/13	112 年第一次	1.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審查案。 3.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擬訂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2/12/18	112 年第四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3.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4.112 年度經理人獎金案。 5.本公司申請元大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113/03/11	113 年第一次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審查案。 2.112 年虧損撥補案。 3.擬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擬定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6.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資格審查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擬訂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楊正義	110.10.04	112.10.20	個人生涯規劃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112.01.01~112.12.31	1,100	-	1,100	無
	林旺生					

註:非審計公費係112年會計師內控專審、辦理興櫃及上櫃輔導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0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高志誠	—	—	—	—
董事暨經理人	葉柏良	—	—	—	—
董事暨經理人	顏瑞祥	—	—	—	—
董事暨經理人	鍾豐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黃培輝(註2)	—	—	—	—
獨立董事	李明峻	—	—	—	—
獨立董事	陳金嘉	—	—	—	—
獨立董事	黃嘉齡	—	—	—	—
財會主管	江文如	(22,500)	—	—	—

註1：於112年03月10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2：於112年03月13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一席。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凱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67,091	21.15%	—	—	—	—	—	—	—
凱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瑞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29,000	4.90%	—	—	—	—	—	—	—
瑞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4.82%	—	—	—	—	—	—	—
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創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4.82%	—	—	—	—	—	—	—
創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樂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4.53%	—	—	—	—	—	—	—
樂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美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40%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志誠	12,312,246	34.88%	1,054,551	2.99%	—	—	程芷香	配偶	—
程芷香	1,054,551	2.99%	13,512,246	38.28%	—	—	高志誠	配偶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6,051	2.91%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美強光學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2.83%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11/05	12.6	60,000,000	600,000,000	35,300,000	353,00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20,000仟元	無	註

註：111年6月7日經授商字第11133329470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13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300,000	24,700,000	60,000,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04月25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0	621	—	641
持有股數	—	—	17,720,024	17,579,976	—	35,300,000
持股比例	—	—	50.20	49.80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年04月25日；單位：股；人；%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0	101,172	0.29
1,000 至 5,000	192	457,795	1.3
5,001 至 10,000	28	217,526	0.62
10,001 至 15,000	14	182,938	0.52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5,001 至 20,000	5	88,000	0.25
20,001 至 30,000	4	98,413	0.28
30,001 至 40,000	8	278,704	0.79
40,001 至 50,000	7	335,996	0.95
50,001 至 100,000	8	498,870	1.41
100,001 至 200,000	1	105,075	0.3
200,001 至 400,000	1	300,000	0.85
400,001 至 600,000	2	1,046,572	2.96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2.27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2.83
1,000,001 以上	9	29,788,939	84.38
合計	641	35,300,00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高志誠	12,312,246	34.88
凱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67,091	21.15
瑞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29,000	4.90
台灣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4.82
創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4.82
樂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4.53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40
程芷香	1,054,551	2.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6,051	2.9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美強光學信託財產專戶	1,000,000	2.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仟股；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2.71	9.49
	分配後		12.71	9.4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555	35,300
	每股盈餘(註3)		1.42	(2.2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00	—(註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2 年度爲虧損狀態，故無分配盈餘之情事。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

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以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113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數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13 年 3 月 11 日決議不分派酬勞。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309 仟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655 仟元，與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提供光電產業的光學鏡頭及光電感測器之微型精密產品所需的開發及製造。

B.提供醫療產業微型精密產品所需的各種方案之開發及製造。

C.提供汽車產業微型精密產品所需的各種方案之開發及製造。

D.精密模具開發及製造。

2.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學微型機構件	322,947	98.46%
其他	5,054	1.54%
合計	328,00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精密機構成型產品

ToF / ALS / 3D 感測器、 Cap / LID 精密機構成型件、半導體封裝的精密零部件。

B.光學部品

CCM 鏡頭模組、光學鏡片與相關精密成型件、AR/VR 精密零部件。

C.醫療領域用光學產品

內視鏡用光學模組零部件、醫學領域(特殊材料)光學鏡片與相關精密成型件。

D.車用光學產品

車用光學模組零部件、車用光學鏡片與相關精密成型件。

E.精密模具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高階精密的多工成型件(運用 LDS 雷射直接成型/嵌入導線架成型/LSR 液態矽橡膠/MIM 金屬射出成型)。

B.微型醫療元件及鏡頭。

C.可攜式消費性產品及車載光電模組的相關微型零部件。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從辨識偵測模組的應用與普及，偵測模組現在已經廣泛於用在手機/穿戴式電子產品/掃地機器人的應用，世界手機大廠目前已經採用成為標準配備，

並可作為感知 3D 空間的應用。再加上電動車與智能自動駕駛的需求，傳感器的應用在手機相關產品與可攜式產品、車用市場、智能生活相關的應用上全球年需求量仍維持大於數十億組，而且隨著各領域的廣泛運用，每年的需求也是與日俱增，是一片快速成長的市場。

若以整體 3D 圖像和感測器市場成長性來看，根據市調機構 Yole Development 的預估顯示，全球 3D 圖像和感測器市場規模，預計 2028 年市場規模將升至 172 億美元，CAGR 達 13.2%，其中，消費性電子(手機、耳機、平板等)與汽車產業是 3D 感測市場成長最大動力來源，而消費產業目前又以手機市場最為主要的市場。

以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手機為例，未來 ToF 後鏡頭滲透率將持續提升，有機會成為全機種標準配備。另外，市場也預期該客戶之所以在後鏡頭中導入 ToF，主因也是瞄準未來 AR/VR 應用。隨著客戶將 ToF 導入後鏡頭，可望降低成本、帶動更多手機廠商導入相關技術，未來甚至將普及於中低階機種，未來 3D 感測商機仍大。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的上游為感測模組的 IC 設計製造公司，目前為國際大廠佔有主要的開發優勢與應用；產業中游為感測模組生產封裝測試，目前主要集中於封裝大廠，本公司現在是主要供貨及合作開發的供應商；產業下游為感測模組的應用，市場面相當廣泛，從手機列為標準配備外，智能生活中的設備也都廣泛需求(平板/筆電/手錶/機器人/無人機/醫療模組/虛擬擴增實境)，甚至車子的自動智能駕駛。產業涵蓋相當廣泛，使用到傳感器偵測感測模組已經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3.產品之發展趨勢

光電感測模組的產業需求正處於蓬勃發展中，本公司在提供高階微型精密元件上結合不同材料領域的應用，可望成為感測模組微型精密部品的翹楚並可帶動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在產品應用端的發展即為智慧型手機多鏡頭帶動的影像感測模組用量增多的趨勢，一般旗艦機也已經導入可以增加 AR/VR 體驗的 ToF 鏡頭(飛時測距），另外，手機的全螢幕趨勢亦帶來高階的微縫環境光與近接感測器等產品的需求。

目前看來除了手機領域外，近期十分熱門的真無線藍牙耳機也是持續快速成長的產品。由於物聯網時代，感測器是接收數據的主要管道，因此感測器將成為很重要的關鍵零組件，另外，在自駕車領域，也會使用大量的感測器來感測環境變化，保障行車安全，在各種智慧感測需求帶動下，感測器產業值得關注。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感測模組在知名品牌的手機/穿戴式電子產品/汽車的應用已經列為標準配備，惟該產品的技術規格門檻較高，主要的生產者皆為國際IDM大廠，供應鏈不易切入對於品質及產能非常要求，必須具備高精度模具、製造檢測技術及高度自動化產能，並需投入高階技術人才及設備與客戶合作設計開發，目前美強光學仍是業界領導廠商，但我們會積極持續不斷創新製程，滿足客戶更先進且具挑戰的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研發費用	36,150	58,044	58,094	72,950	58,475
營收淨額	339,446	1,022,960	745,431	571,166	328,001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10.65	5.67	7.79	12.77	17.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8年度	導入射出成型自動化裁切。 自主開發導線架in-line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導入第二代AOI自動光學檢測。
109年度	量產ALS微機構件。 開發光學高度檢查機，提升產品品質。 導入第三代AOI自動光學檢測。
110年度	微結構光學封裝元件生產技術開發。 導入第四代AOI自動光學檢測。
111年度	光學雙色生產技術開發。 3D深度/Lidar相關運用產品開發。
112年度	開發光通訊傳輸連接部件製造技術。 消費型電子產品感測器相關模組組裝工序及設備研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對於單一或三合一感測模組：測距感測器（Proximity Sensor）、環境光感測器（Ambient Light Sensor）及紅外線手勢感測器（IR Gesture Sensor）

合作開發並供應感測模組中所必需的微型精密部品。尤其可著重於感測模組對於光學的應用。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感測模組未來的應用對於耐候性/環境的要求會愈來愈高，所以高階精密的多元成型件(運用 LDS 雷射直接成型/嵌入導線架成型/雙色成型/MIM 金屬射出成型)為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計畫，傳感器的應用在手機相關產品與可攜式產品、車用市場、智能生活相關的應用上全球年需求量仍維持大於數十億組，而且隨著各領域的廣泛運用，增加客戶與不同的市場應用，其為公司創造之營收及利潤可持續成長，這也成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方向。此外，由於 AI 人工智能需求高質量傳輸光模塊需求，也會選定通訊傳輸相關產品及零組件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菲律賓	213,174	37.32	106,680	32.52
台灣	230,436	40.34	136,384	41.58
新加坡	43,560	7.63	27,342	8.34
中國	69,876	12.23	54,636	16.66
其它	14,120	2.48	2,959	0.90
合計	571,166	100.00	328,001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整理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的微型精密部品在 ToF / ALS 感測器產業精密機構成型件的市場上，若以現行主流市場(手機+手錶+可攜式設備+平板+筆電)需求為 10~30 億個感測器模組，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為 20~30%。市場會持續成長而本公司也積極安排擴展產能與增加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微型精密部品在感測器產業精密機構成型件的市場上是不可或缺而且是蓬勃發展的。在本公司結合多元材料的應用與精密度的不斷提升下，除了可滿足市場在技術與規格上的提升外，市場在未來是持續被看好且應用性會更加廣泛的，同時本公司也運用光電精密相關的技術能力，拓展至其他產業運用。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市場競爭的利基主要係具備豐富的經驗，耕耘感測器產業精密機構成型件的市場超過十年。客戶依賴度與信任度高且與客戶共同開發，成為整體供應鏈的一環。藉由多年與客戶的持續合作與開發和供貨，品質與交貨上獲得客戶的信賴，具備優勢。此外，透過產品精度的提升與生產檢測的高度自動化，提升產品品質與控制成本。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隨著感測器產業的不斷深入各個領域的運用，感測器產業逐漸進入成熟期，各個感測器產業為保持自身市場佔有率促使行業競爭加劇。下一階段感測器產業市場競爭將主要考驗感測器廠商的技術創新能力、製造能力。本公司具有的核心競爭力主要有三點：

技術能力：具有較強的創新能力，尤其是在感測器產業精密機構成型件方面具有很強研發能力。本公司內部除了擁有眾多經驗累積已經超過 20 年的資深技術人才，同時也與外部精密加工企業的合作，更擴增具備跨領域的研發團隊，完善創新戰略體系。

製造能力：本公司導入高度自動化生產，具備提供滿足客戶大量快速產能的需求，並持續擴建廠房及添購設備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的長期需求。

品質系統：運用高精度檢測設備及自動化檢測能力及優質的系統管理，提供高品質且大量的產品。

B. 不利因素

目前感測器市場上對於微型精密機構成型件的應用在實際市場上的需求目前較為集中，例如手機市場以領導品牌佔據主要市占率，導致手機等終端產品的發展會直接影響到公司的營收成長。

因應對策

積極開發不同領域市場的應用與客戶別，例如增加 AR /VR、車用市場，同時應用於醫療生物領域，將可有效擴大營收基礎並分散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學微型機構件，作為 ToF / ALS / 3D 感測器產業中所需的重要元件，可應用於手機、手錶、平板、筆電、車用及機器人中的測距與光感應需求。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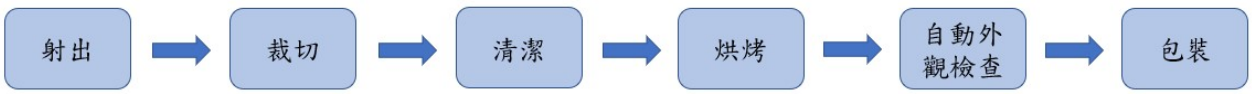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塑料等。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生產穩定及供應量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甲	36,956	37.22	無	廠商甲	25,129	45.89	無	註
2	廠商乙	32,212	32.45	無	廠商乙	13,648	24.93	無	
3	廠商丙	25,964	26.15	無	廠商丙	12,577	22.97	無	
4	其他	4,153	4.18	無	其他	3,399	6.21	無	
	進貨淨額	99,285	100.00	—	進貨淨額	54,753	100.00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變動說明：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之主要進貨廠商稍有變動係因採購政策及市場供需狀況考量，適當調整供應商年度供貨配比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13,174	37.32	無	客戶 A	106,680	32.52	無	註
2	客戶 B	119,473	20.92	無	客戶 C	82,426	25.13	無	
3	客戶 C	110,871	19.41	無	客戶 D	54,636	16.66	無	
4	客戶 D	69,581	12.18	無	客戶 B	53,689	16.37	無	
5	其他	58,067	10.17	—	其他	30,570	9.32	—	
	銷貨淨額	571,166	100.00	—	銷貨淨額	328,001	100.00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變動說明：客戶 A 與客戶 D 屬同集團、客戶 B 與客戶 C 係屬同集團，因此整體來看，兩年度的差異並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M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微型機構件	700	364	351,338	700	210	245,831
其他	註					

註：包含模具相關數據，其單位與 pcs 不同，比較基礎不一致，且金額微小，故不擬揭露相關資訊。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M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光學微型機構件	118	229,215	178	330,430	69	134,794	116	188,153
其他	-	-	註	11,521	-	-	註	5,054

註：包含模具相關數據，其單位與 pcs 不同，比較基礎不一致，且金額微小，故不擬揭露相關資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62	103	99
	間接人員	146	134	132
	合計	308	237	231
平均年歲（單位：歲）		37.4	37.4	39.41
平均服務年資(單位：年)		4.00	6.30	5.69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8.77%	8.02%	7.79%
	大專	44.48%	50.21%	50.65%
	高中	42.21%	35.86%	35.50%
	高中以下	4.54%	5.91%	6.06%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一）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得下列相關許可證明

項目	類別	取得狀況
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不適用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V
3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不適用
4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V
5	廢水排放納管許可	V
依法令要求完成污染設施之排放許可證申請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空氣污染防制費	—	—
2	廢水納管費用	105	86
3	廢棄物處理費用	499	992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項目	類別	設立狀況
1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不適用
2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專責單位	不適用
3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不適用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不適用
依法未達應設立專責人員標準		

2.公司有關對環境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有所保障。另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由管理部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以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之福利措施如下：

A.福利補助：結婚禮金、住院慰問、喪葬慰問等。

B.文康活動：年度旅遊、尾牙活動安排、部門聚餐等。

C.其他補助：三節禮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團體保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特約飯店住宿優惠等。

2.進修及教育訓練

A.內部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其他

內部專業講師課程、直接人員訓練、消防逃生訓練、工安訓練、業務基本訓練、製程訓練。

B.外部訓練：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申請派員參加外部企業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 95 年成立起，即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實施，公司按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向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故無須估計未來因勞資糾紛可能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門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A.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B.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C.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D.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E.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架設防火牆(Firewall)	電腦設備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畫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並呈報高階管理層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制訂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及資通安全管理規則，並定期執行資安宣導且不定時進行內部釣魚、攻擊等社交軟體工程演練以提升內部資訊安全。

設有專責人員定期點檢各項資訊安全點檢表，針對日、週、月、季、年進行點檢，且設立異常點檢表分析及追蹤資安狀況。

重要系統例如：ERP 企業資源規劃、MES 製造執行系統、PLM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等，並購買儲存裝置異地空間備份且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2/11/21~113/11/21	無擔保授信契約	不得自行變更收款方式及收款帳號
授信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3/04/06~114/04/06	短(擔)放授信契約	無
湖口廠租約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1~113/06/30	承租廠房	無
中壢廠四樓租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1/01~113/12/31	承租廠房	無
中壢廠六樓租約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10/01~115/09/30	承租廠房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註2)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179,547	443,937	242,588	365,985	250,11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38	153,168	191,903	162,413	117,666	
無形資產	1,478	1,107	2,148	5,010	2,730	
其他資產	46,290	44,140	45,633	36,315	47,824	
資產總額	312,253	642,352	482,272	569,723	418,3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9,989	472,652	113,321	112,534	76,160	
流動負債 分配後	299,989	472,652	113,321	112,534	76,160	
非流動負債	298,114	5,537	13,819	8,617	7,3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8,103	478,189	127,140	121,151	83,464	
負債總額 分配後	598,103	478,189	127,140	121,151	83,4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5,850)	164,163	355,132	448,572	334,871	
股本	333,000	333,000	333,000	353,000	353,000	
資本公積	-	-	-	24,460	24,4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8,850)	(168,837)	22,132	71,112	(42,589)	
保留盈餘 分配後	(618,850)	(168,837)	22,132	71,112	(42,589)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5,850)	164,163	355,132	448,572	334,871	
權益總額 分配後	(285,850)	164,163	355,132	448,572	334,87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於109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8年度比較數字。

2.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註2)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339,446	1,022,960	745,431	571,166	328,00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25,502	651,321	369,555	217,083	8,709	
營業損益	53,799	539,797	247,450	52,010	(109,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07)	(27,585)	(8,738)	9,214	11,177	
稅前淨利(損)	40,892	512,212	238,712	61,224	(98,0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0,892	450,013	190,969	48,980	(78,4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0,892	450,013	190,969	48,980	(78,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892	450,013	190,969	48,980	(78,40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892	450,013	190,969	48,980	(78,40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892	450,013	190,969	48,980	(78,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1.23	13.51	5.73	1.42	(2.2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於109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註2)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186,1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11				
無形資產		1,477				
其他資產		3,400				
資產總額		282,2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3,782				
	分配後	293,782				
非流動負債		268,700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2,482				
	分配後	562,482				
股本		333,00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3,233)				
	分配後	(613,233)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0,233)				
	分配後	(280,23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9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9年度~112年度不適用。

4.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註2)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339,4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24,897				
營業損益	55,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58)				
稅前淨利	43,4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	43,4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485				
每股盈餘(元)	1.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9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9~112年度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度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瑞文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及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 109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並自 110年度起改委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74.44	26.36	21.26	19.9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79	192.26	281.50	290.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92	214.07	325.22	328.41	
	速動比率(%)		82.78	161.86	266.88	278.84	
	利息保障倍數		64.54	203.64	87.60	(115.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3	4.37	7.92	6.09	
	平均收現日數(天)		66.03	83.45	46.09	59.93	
	存貨週轉率(次)		10.74	6.94	5.98	6.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3	11.64	20.58	23.41	
	平均銷貨日數(天)		33.98	52.61	61.04	5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59	4.32	3.22	2.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4	1.33	1.09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63	34.13	9.42	(15.73)	
	權益報酬率(%)		註2	73.55	12.19	(20.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3.82	71.69	17.34	(27.76)	
	純益率(%)		43.99	25.62	8.58	(23.90)	
	每股盈餘(元)		13.51	5.73	1.42	(2.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41	329.78	166.67	(14.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1.05	64.60	25.03	(6.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45	3.00	0.14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1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112年稅前純益較111年減少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因112年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所致。
3.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112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使平均收現日數較111年同期增加。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因112年銷貨淨額較111年減少所致。
5.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因112年銷貨淨額較111年減少所致。
6.資產報酬率減少/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因112年稅後淨利較111年減少所致。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112年稅前純益較111年減少所致。
8.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112年稅後淨利較111年減少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11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11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及發放111年度現金股利所致。
11.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因112年營收減少，產生營業損失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9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自109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不適用。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業外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9.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37				
	速動比率(%)		56.55				
	利息保障倍數		5.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平均收現日數(天)		92.15				
	存貨週轉率(次)		13.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22				
	平均銷貨日數(天)		2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0				
	權益報酬率(%)		註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16				
		稅前純益	13.06				
	純益率(%)		12.81				
	每股盈餘(元)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財務槓桿度		1.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09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業外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嘉齡 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附錄一(第 71～10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5,985	250,115	(115,870)	(3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13	117,666	(44,747)	(27.55)
使用權資產	22,261	17,247	(5,014)	(22.52)
無形資產	5,010	2,730	(2,280)	(45.51)
其他資產	14,054	30,577	16,523	117.57
資產總額	569,723	418,335	(151,388)	(26.57)
流動負債	112,534	76,160	(36,374)	(32.32)
非流動負債	8,617	7,304	(1,313)	(15.24)
負債總額	121,151	83,464	(37,687)	(31.11)
股本	353,000	353,000	-	-
資本公積	24,460	24,460	-	-
保留盈餘	71,112	(42,589)	(113,701)	(159.89)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48,572	334,871	(113,701)	(25.35)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因提列折舊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產銷營運成本控管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5)保留盈餘、權益總額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虧損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71,166	328,001	(243,165)	(42.57)
營業成本	354,083	319,292	(34,791)	(9.83)
營業毛利(損)	217,083	8,709	(208,374)	(95.99)
營業損益	52,010	(109,178)	(161,188)	(30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14	11,177	1,963	21.30
稅前淨利(損)	61,224	(98,001)	(159,225)	(260.07)
本期淨利(損)	48,980	(78,401)	(127,381)	(26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80	(78,401)	(127,381)	(260.07)
1.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因消費性產品需求趨緩，銷量減少加上銷售單價降低，導致營收、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同步減少。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計畫、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狀況，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新產品開發計畫等因素而合理編制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現穩定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有正面幫助。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7,558	(11,093)	(198,651)	(10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051)	(29,153)	27,898	(4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99	(51,398)	(59,997)	(697.7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出增加：主係112年度營收下降及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減少：主係112年度購置設備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流出增加：主係111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及112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情形。

3.未來一年(113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4,754	139,764	(141,738)	-	142,78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將穩定獲利所致，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流入。
(2)投資活動：配合公司新產品的開發及產品優化，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無。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783	0.14%	9,093	2.77%
利息費用	707	0.12%	844	0.26%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利息收入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4%、及2.77%，本公司資金規畫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因利息收入占營收淨額比率較少，故對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2%及0.26%，為營運需求及資本支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市場利率雖有所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營業收入	571,166	100.00%	328,001	100.00%
兌換(損)益	10,178	1.78%	2,784	0.85%
稅前淨利(損)	61,224	10.72%	(98,001)	(29.88)%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兌換(損)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78%及 0.85%，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6.62%、 (2.84)%，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微小，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性。

B.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隨時蒐集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資訊，積極控管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適時轉換外幣部位為新台幣，以降低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據以管理並管控相關交易風險。另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交易。

2.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

(三)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長久專注於微型化精密產品發展，並具備微型複合式功能性成型品的專業製造，除了提供光學產品之關鍵零件，亦訂定經營主軸在生產全球半導體光學感測器需求規格與品質的精密微成型件；因此，本公司在產品的市場定位為發展製造與穿戴式裝置、微型生醫器材、光學感測器及車用電子應用等領域相關的微型精密元件產品及製程；同時搭上 AI 人工智能需求高質量傳輸光模塊的需求，開發相關精密零部件。

而開發精密模具、精密成型品及產品自動光學檢測是本公司研發的關鍵，加上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持續以輕、薄、短、小為主流趨勢，產品微型化已然成為上中下游開發顯學。研發則需同步整合上游材料、精密加工技術、客製化產品設計及因產品微型化後自動化生產取放、檢測整合需求開發。同時也因此提升單品高附加價值及高門檻的核心技術競爭力，致力成為世界級微型精密零件的專業製造商。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之規劃進度，逐步編列研發費用，因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為保持和提升技術及產品競爭力，將持續投入人力及物力從事新製程技術及產品之開發，預期研發費用將維持現有的水平並依產品製程開發需求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技術發展演變，並隨時針對客戶需求及產業供需變化進行溝通及瞭解，以掌握市場趨勢，保有市場競爭力，由於科技的不斷進步，公司也面臨資通安全威脅，為了因應資通安全威脅，資訊中心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惟對未來可能的策略性投資或垂直整合甚至水平整合等之成本效益及可能風險，會進行適當的評估與規避。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具體擴廠之情事，倘未來若有相關擴廠規畫，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執行並公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第一大之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總額達三成以上，為改善進貨集中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規劃尋求更多優良供應商，降低營運風險。且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第一大客戶的銷貨比重分別占整體銷貨淨額達三成以上，雖有銷貨集中情形，但主要客戶的規模需求較符合本公司目前的生產型態及產能，對技術層次及供貨穩定性要求高，需要較長的開發時間及認證，且本公司已積極開發新客戶降低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之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光學模組且集中於前二大客戶，約

佔民國 112 年度總體營業收入 91.43%，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本年度該等銷售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二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重大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3.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經客戶簽收貨運文件或報關單、發票及收款憑證予以測試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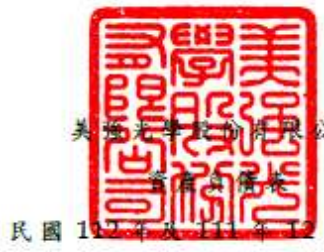

美瀚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4,754	35	$ 233,840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54,272	13	53,48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22	-	1,0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六）	12,816	3	11,92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5,460	8	61,52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91	1	4,1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0,115	60	365,985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17,666	28	162,41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17,247	4	22,26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730	1	5,0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949	5	7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0,628	2	13,3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220	40	203,738	36
	資產總計	$ 418,335	100	$ 569,72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 12,242	3	$ 15,0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52,602	13	81,963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10,644	2	14,8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2	-	6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160	18	112,534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92	-	8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6,812	2	7,7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04	2	8,617	1
2XXX	負債總計	83,464	20	121,151	21
	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353,000	84	353,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24,460	6	24,46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11	2	2,2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700)	(12)	68,899	12
3XXX	權益總計	334,871	80	448,572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8,335	100	$ 569,7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28,001	100	$ 571,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二一）	(319,292)	(97)	(354,083)	(62)
5900	營業毛利	8,709	3	217,083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812	3	13,227	2
6200	管理費用	48,675	15	78,87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75	18	72,95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	-	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887	36	165,073	29
6900	營業淨（損）利	(109,178)	(33)	52,01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093	3	783	-
7510	財務成本	(844)	(1)	(707)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	2,928	1	9,1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7	3	9,21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利	($ 98,001)	(30)	$ 61,224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六）	(19,600)	(6)	12,244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78,401)	(24)	48,980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401)	(24)	$ 48,980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2.22)		$ 1.42	
9850	稀　釋	($ 2.22)		$ 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300	$ 333,000	$ -	$ -	$ 22,132	$ 355,13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3	(2,213)	-
N1	員工認股發行新股	2,000	20,000	5,200	-	-	25,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260	-	-	19,26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8,980	48,9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00	353,000	24,460	2,213	68,899	448,57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8	(4,89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300)	(35,3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8,401)	(78,40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00	$ 353,000	$ 24,460	$ 7,111	($ 49,700)	$ 334,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98,001)	$ 61,2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067	102,189
A20200	攤銷費用	2,280	1,6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5)	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260
A21200	利息收入	(9,093)	(783)
A20900	財務成本	844	7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6)	1,30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332	2,109
A235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458)	(4,22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2)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17)	37,2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3	1,041
A31200	存　　貨	21,733	(6,720)
A31230	預付款項	1,616	(1,7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4	(94)
A32150	應付帳款	(2,796)	(4,3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61)	10,2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	(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94)	218,1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93	7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2)	(31,3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93)	187,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57)	(54,1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4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73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696	$ 1,5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8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53)	(57,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74)	(16,5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3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2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24)	(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398)	8,5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58	4,2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9,086)	143,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840	90,4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754	$ 233,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5 年 3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光學及光學電機設計、精密光學模具開發及製造。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至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 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本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
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慮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時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	$ 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64	55,94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37,825	177,828
	$ 144,754	$ 233,840

七、 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4,290	$ 53,573
減：備抵損失	(18)	(93)
	$ 54,272	$ 53,480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50天	逾期15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06%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40,160	$ 14,130	$ -	$ -	$ -	$ -	$ -	$ -	$ 54,2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	(9)	-	-	-	-	-	-	(18)
攤銷後成本	$ 40,151	$ 14,121	$ -	$ -	$ -	$ -	$ -	$ -	$ 54,272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50天	逾期15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09%	1.85%	-	8.83%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44,411	$ 6,742	$ 2,214	$ -	$ 189	$ -	$ -	$ 17	$ 53,5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	(6)	(41)	-	(16)	-	-	(17)	(93)
攤銷後成本	$ 44,398	$ 6,736	$ 2,173	$ -	$ 173	$ -	$ -	$ -	$ 53,48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3	$ 6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5)	24
年底餘額	$ 18	$ 93

八、 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695	$ 39,195
在製品	7,236	15,393
原物料	7,529	6,937
	$ 35,460	$ 61,525

112 及 111 年度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9,292 仟元及 354,083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32 仟元及 2,109 仟元。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18,527	$ 1,176	$ 57,468	$ 5,225	$ -	$ 482,396
增添	28,256	-	3,601	-	-	31,857
處分	(4,444)	-	-	(62)	-	(4,506)
重分類	360	-	-	-	-	3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2,699	$ 1,176	$ 61,069	$ 5,163	$ -	$ 510,107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8,743	$ 1,176	$ 35,628	$ 4,436	$ -	$ 319,983
折舊費用	61,948	-	14,656	306	-	76,910
處分	(4,390)	-	-	(62)	-	(4,4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6,301	$ 1,176	$ 50,284	$ 4,680	$ -	$ 392,441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06,398	$ -	$ 10,785	$ 483	$ -	$ 117,666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7,739	$ 1,200	$ 56,572	$ 4,965	$ 36	$ 430,512
增添	52,721	-	896	494	-	54,111
處分	(5,812)	(24)	-	(234)	-	(6,070)
重分類	3,879	-	-	-	(36)	3,84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18,527	$ 1,176	$ 57,468	$ 5,225	$ -	$ 482,396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905	$ 1,200	$ 20,199	$ 4,305	$ -	$ 238,609
折舊費用	70,343	-	15,429	365	-	86,137
處分	(4,505)	(24)	-	(234)	-	(4,76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8,743	$ 1,176	$ 35,628	$ 4,436	$ -	$ 319,983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39,784	$ -	$ 21,840	$ 789	$ -	$ 162,41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1～8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1～3年
其他設備	2～6年

十、 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6,745	$ 21,147
運輸設備	502	1,114
	$ 17,247	$ 22,261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2,350	$ 13,3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545	$ 15,460
運輸設備	612	592
	$ 15,157	$ 16,052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0,644	$ 14,857
非流動	$ 6,812	$ 7,77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66%～3.119%	2.366%～2.741%
運輸設備	2.366%～2.616%	2.366%～2.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80	$ 1,35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2	$ 15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206	$ 18,09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租賃資產之雜項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及模具款	$ 8,119	$ 10,175
存出保證金	2,509	3,177
	$ 10,628	$ 13,352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993	$ 35,49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54	10,554
應付加工費	4,911	8,117
應付設備款	916	4,226
其　　他	12,228	23,575
	$ 52,602	$ 81,963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 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5,300	35,300
已發行股本	$ 353,000	$ 353,00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及紅利之權利。

因應員工認股權行使之需要，本公司於111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2.6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3,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111年5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4,460	$ 24,46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十五(四)。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以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98	$ 2,213
現金股利	$ 35,300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2年6月5日及11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3年3月11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113年6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784	$ 10,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86	(1,307)
租賃修改利益	62	1
什項收入	436	266
什項支出	(640)	-
	$ 2,928	$ 9,138

(二)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751	$ 91,537
營業費用	11,316	10,652
	$ 92,067	$ 102,18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	$ 174
營業費用	2,082	1,450
	$ 2,280	$ 1,624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6,366	$ 231,242
退職後福利	9,140	8,835
其他員工福利	13,605	15,326
	$ 219,111	$ 255,40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660	$ 143,367
營業費用	79,451	112,036
	$ 219,111	$ 255,403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112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相關費用。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2.5%

金　　額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309	$ -
董監事酬勞	1,655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0,1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600)	2,0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600)	$ 12,24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98,001)	$ 61,22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19,600)	$ 12,2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600)	$ 12,244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816	$ 11,9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702	$ 867	$ 1,569
虧損扣抵	-	18,380	18,380
	$ 702	$ 19,247	$ 19,9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5	($ 353)	$ 492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68)	$ 168	$ -
存貨呆滯損失	280	422	7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3)	273	-
未實現遞延利益	2,110	(2,110)	-
	$ 1,949	($ 1,247)	$ 7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45	$ 84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22)	$ 1.4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22)	$ 1.4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78,401)	$ 48,98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300	34,5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300	34,875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11年4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自發行日起至111年5月6日止。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0	12.6
本年度行使	(2,000)	12.6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公司於111年4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4月
給與日股價	22.23元
執行價格	12.60元
預期波動率	46.81 %
存續期間	0.0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0 %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260 仟元。

十九、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 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02,057	$ 291,5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4,844	97,001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本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計算。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對新台幣升值變動達1%時，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509仟元及2,689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7,456	$ 22,6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4,689	233,77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上升 362 仟元及 5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以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與本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9.54%及 96.2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903	$ 8,291	$ 48	$ -
其他應付款	31,898	5,006	15,698	-
租賃負債	1,161	2,284	7,524	6,989
	$ 36,962	$ 15,581	$ 23,270	$ 6,989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776	$ 9,262	$ -	$ -
其他應付款	49,297	18,679	12,754	1,233
租賃負債	1,385	2,747	11,062	7,836
	$ 56,458	$ 30,688	$ 23,816	$ 9,069

二一、 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51	$ 4,93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其他員工福利	48	88
	$ 5,307	$ 5,131

二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923	30.655（美元：新台幣）	$ 150,91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772	30.66（美元：新台幣）	$ 268,950

二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類光學模組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台灣營運，112 及 111 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區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菲律賓	$ 106,680	$ 213,174
台灣	136,384	230,436
新加坡	27,342	43,560
中國	54,636	69,876
其他	2,959	14,120
	$ 328,001	$ 571,166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 163,792	$ 293,299
客戶 B	136,115	230,344
	$ 299,907	$ 523,643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志誠